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38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1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1:53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下午 12:10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0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1:43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2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3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蝶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4	上午 11:42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敏盈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左思賦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統籌專員(弱智療養)
鄧耀鏗先生	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部門主管(急症室)
凌虹女士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李慧雯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黃鎮標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三)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樊明昇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嘉怡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潘笑蘭女士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 2012-13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5. 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1月19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委員對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6. 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下午尚有要務，主席建議先行討論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3號及第6號，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二) 新界西醫院聯網小欖醫院搬遷最新狀況

（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3號）

7. 醫管局左思賦醫生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的內容。

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對小欖醫院即將搬遷，表示支持。
- (ii) 關注小欖醫院搬遷的成本效益問題。
- (iii) 關注智障人士輪候公立醫院床位需時甚久，希望醫管局提供相關數字。此外，屯門醫院寧養中心的床位供應一向緊張，認為醫管局應趁小欖醫院遷入青山醫院的機會，重整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的病床供應。
- (iv) 部分留醫小欖醫院的病人受多重殘障影響，自理能力較低，需要長期留院。如果當局沒有增加病床數目，憂慮搬遷未能紓緩床位緊張的問題，並關注小欖醫院搬遷後的定位，是「醫院」還是「醫院及院舍」，希望當局提供日後醫院提供服務的資料。
- (v) 關注精神病患者數字不斷上升，而小欖醫院搬遷後，屯門醫院及小欖醫院總體病床數量沒有相應增加。據他理解，青山醫院的服務需求在十多年前已接近飽和，入住率亦相當高。因此，他關注小欖醫院遷入青山醫院 B 座大樓後，各醫院如何整合醫療資源，回應社會對精神治療服務的龐大需求。
- (vi) 查詢屯門醫院弱智科遷至小欖醫院後，屯門醫院如何分配院內原屬弱智科的資源。
- (vii) 關注小欖醫院搬遷後，醫護人手會否有所改善，並希望局方提供小欖醫院醫護人手的數據。
- (viii) 關注青山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問題，憂慮小欖醫院遷入後，小欖醫院的醫療服務需由青山醫院醫護人員處理，使後者工作更為繁重。
- (ix) 關注小欖醫院原址土地用途，希望局方將原址用途的規劃送交社委會討論。另有意見認為原址應保留作醫療用途。

9. 醫管局左醫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查問回應如下：

- (i) 2009年為小欖醫院進行規劃時，原址重建將需耗資約8億港元，而搬遷耗資則為約3億港元，因此，搬遷比原址重建更符合成本效益。
- (ii) 小欖醫院的服務對象並非精神病患者，而是嚴重智障及多方面身體殘障人士。輪候小欖醫院床位的病人數目正在減少，目前只餘29名。床位的一般輪候時間為18至24個月，已比以往大幅縮短。另一方面，大部分正輪候院舍床位的智障人士並非屬於嚴重類別，他們輪候的院舍名額通常由非政府機構的院舍提供。由於小欖醫院的輪候人數沒有增加，故維持提供500張病床的規劃設計可應付目前的需求。
- (iii) 小欖醫院的定位是一所獨立醫院。雖然病人留院時間較長，但醫院提供多方面康復服務，訓練病人的自理能力。
- (iv) 小欖醫院遷入青山醫院B座大樓，並不影響青山醫院的病床供應。青山醫院在90年代重建時，預計可容納1500張病床。由於近年精神科藥物的治療成效有所改善，精神病患者需要住院的時間相應減少，因此床位供應並未飽和。過去三年，入住青山醫院的病人平均維持約800至900名，入住率為約70%至80%。因此，青山醫院能撥出其B座大樓予小欖醫院及屯門醫院弱智科提供服務。
- (v) 屯門醫院弱智科150張病床遷入新小欖醫院後，有關病房將交回屯門醫院發展其他專科服務。
- (vi) 小欖醫院搬遷後，並不會減少人手供應，編制亦維持不變，相信足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
- (vii) 小欖醫院與青山醫院屬兩所獨立運作的醫院，醫護人員工作量不會互相轉移。
- (viii) 小欖醫院搬遷後，原址將交還政府，由政府決定土地用途。

10. 有委員回應醫管局對小欖醫院的定位，關注病人入院後療程的具體安排。因為如果病人「有入無出」，輪候者便會愈來愈多。

11. 左醫生回應指出，入住小欖醫院的病人家屬，往往希望病人能長期住院，以獲得較佳照顧。醫管局會盡力提供康復治療，讓病人盡快康復，重返社區。另一方面，小欖醫院有清晰的入院指引，針對不同病人的需要編訂治療流程。

12. 有委員對醫管局提供的青山醫院病床佔用率表示懷疑。他認為青山醫院向來擠擁，有關數字與十多年前的數字差距太大，較難令人信服。另有委員關注，床位供應並未飽和，是否與入院資格收緊有關。

13. 左醫生回應補充，在最初的規劃中，青山醫院除服務本區病人外，亦需服務新界東及九龍東的個案。其後，醫管局實行聯網制後，已在新界東及九龍東聯網內設置精神科病床。青山醫院的服務需求因此未並如以往緊張。

14. 因應醫管局提供的輪候時間及人手編制資料，有委員關注小欖醫院的輪候時間較長。他希望醫管局補充說明人手供應，包括人手供應是否符合編制，以及編制曾否根據實際需要的變動加以革新。

15. 左醫生回應時指出，雖然小欖醫院搬遷後，整體人手沒有增加，然而前線臨床治療團隊的人手有所補充，如最近便已增加了一名顧問醫生。護士人手供應方面，新小欖醫院的10個病房各派駐12名當值護士，相信可提供充足的護理服務。

1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小欖醫院搬遷至青山醫院B座的最新進展。委員會希望，社區的復康及精神科服務可持續改善；而小欖醫院的土地宜作其他醫療發展用途，並適當增加醫護人手。她希望局方考慮委員意見，日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繼續跟進有關課題。

(三) 新界西聯網的雙非孕婦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17.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及醫管局的書面回應。

1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香港社會已有共識，本港無法承受大量「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造成的壓力。
- (ii) 醫管局的書面回應令人失望，未有直接回應文件提出的查詢，亦無提供相關的具體數據予委員會考慮。此外，新界西醫院聯網涵蓋人口眾多，「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會引致一系列醫療服務的需求連鎖性增加，醫管局沒有提出方案，解決「雙非」孕婦「衝閘」導致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增加造成流失的問題。新界西醫院聯網向來人手不足，現在因「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人手可能更為短缺，醫管局及政府須正面回應如何彌補新界西醫院聯網資源的不足。
- (iii) 新界西醫院聯網既然已向婦產科增撥資源，推出多項應對措施，便應提供有關數據，釋除公眾及醫護人員對資源分配的疑慮。此外，屯門醫院醫療事故較多，詢問向婦產科增撥資源，會否厚此薄彼，削弱其他專科的資源分配，增加後者發生醫療事故的機會。
- (iv) 醫管局在書面回應中所列措施，例如增加醫護人手及加強醫護人手的培訓等，都未能徹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由於培訓醫護人才需時，而醫療資源亦有限，故增加醫護人手及資源並非長遠可行的解決方案。
- (v) 醫管局的回覆予人無計可施之感。認為加強宣傳收效較微。社會上有聲音要求針對「衝閘」的「雙非」孕婦加強罰則，包括罰款及須就疏忽照顧兒童負上刑事責任，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就上述罰則向政府提出建議。

- (vi) 「雙非」孕婦是全港性問題，對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系統都構成壓力，單靠新界西聯網的措施，未能解決問題。
- (vii) 「雙非」孕婦問題須從政策方面著手解決：一方面設立關卡，減低「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意慾，另一方面堵塞現行措施的漏洞。
- (viii) 「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誘因是居港權，長遠而言須立法消除此一誘因。
- (ix) 在得出長遠解決方案前，可加強對「雙非」孕婦進行宣傳，勸籲她們不要來港產子。
- (x) 醫管局表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並未對屯門醫院造成嚴重後果，是迴避作出詳細交代，或過分樂觀。屯門毗鄰深圳主要住宅區，該處人均年齡較輕，適齡產婦佔人口比例亦相應較高。另一方面，深圳灣口岸往來屯門的巴士車程只需約 20 分鐘。因此，屯門醫院會是「雙非」孕婦「衝關」產子的首選。希望醫管局能提供具體數據，證明問題並不嚴重。
- (xi) 應充分照顧在港出生、父或母其中一方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單非」嬰兒，認為本港醫院應預留名額照顧港人的內地妻子。本港醫院要區分「雙非」及「單非」孕婦，並預留名額優先照顧後者，並不困難。此外，政府可考慮在河套及多個陸路關口區興建醫院，照顧本港居民及「單非」孕婦。
- (xii) 屯門醫院的醫護人員是受害者。堵截「雙非」孕婦的責任不在醫院一方，因為基於人道立場，醫護人員必須照顧產婦及嬰兒。
- (xiii) 「雙非」孕婦「衝關」，除增加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外，還可能因沒有進行產前檢查，令醫護人員無從察知她們身懷傳染性疾病，危害醫護人員的健康。
- (xiv) 不滿醫管局推卸責任，只派出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護人員回應委員的關注。希望醫管局總部派員向委員解

釋針對有關問題的措施。

- (xv) 支持新界西醫院聯網向醫管局爭取更多資源。建議新界西醫院聯網將工作計劃或有關數據送交區議會參考，以便區議會對工作計劃給予更大的支持。

19. 醫管局鄧醫生回應如下：

- (i) 前線醫護人員的主要角色是醫管局及政府政策的執行者，惟在加強應對準備和培訓人手方面，有一定的主動性。新界西醫院聯網會貫徹執行醫管局及政府的政策，作好應對「雙非」孕婦的準備，如添置接生及新生嬰兒急救儀器，並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培訓。而最重要的工作，則是呼籲內地孕婦不要在臨盆前最後一刻才前往急症室分娩。屯門醫院已聯同醫管局，製作上述呼籲的影片及小冊子，在邊境管制地區播放及派發。
- (ii) 與其他醫院聯網相比，新界西醫院聯網非符合資格孕婦衝急症室產子的情況相對輕微，惟醫管局不會對有關問題掉以輕心。
- (iii) 過去數年，屯門醫院的分娩個案有上升趨勢，因此當局決定，由2011年5月開始，屯門醫院停止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分娩。2009年，即推行有關措施前，非符合資格人士佔屯門醫院分娩人士總數25%，2011年的有關比例已下降至16%。在2011年，有1001位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屯門醫院分娩。
- (iv) 由於上述措施在2011年5月才開始推行，2011年1月至4月在屯門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仍然較多，每月平均有130至160名。但措施推行後成效顯著。2011年11月，有關人士只有21名，12月為20名，2012年1月為16名。
- (v) 此外，2011年有234名非符合資格孕婦衝急症室，當中有104名已有產前預約，惟因病情變化而無法及時到達產房，迫不得已經急症室入院。扣除有關數字後，未經預約衝急症室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共有130

名。最近 3 個月，在急症室產子的非符合資格孕婦中，屯門醫院佔 2 名，博愛醫院亦佔 2 名。

- (vi)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屯門醫院共有 170 名婦產科醫護人員及 70 張常設婦產科病床。
- (vii) 在醫療服務收費方面，屯門醫院須遵從有關政策，按病人身分釐定收費，並不考慮病人的家庭關係，例如丈夫是否香港居民。
- (viii) 醫管局每年的工作計劃均根據每個專科服務的發展制訂。新界西醫院聯網會將 2012-13 年的工作計劃建議書提交醫管局總部。有關計劃正等候醫管局審批，暫未能送交社委會討論。惟新界西醫院聯網每年都向區議會介紹工作計劃，與區議會保持合作及溝通。

2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居港權是「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誘因，有關問題須在政策層面解決。政府應制訂有效措施，包括調整出入境管理政策、打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行爲、控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量及加強公私營產科服務管理。今次討論文件的焦點並非上述政策，而是新界西醫院的應對措施。她並指出，委員會支持新界西醫院聯網向醫管局爭取更多資源。

21. 就此，主席請秘書處去信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及醫管局，反映委員就應對措施提出的意見。因應有委員要求新界西醫院聯網將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送交委員會參考，主席建議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四) 成立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22.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並請各委員就是否成立文件所述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

23. 有委員表示，上屆委員會轄下曾成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其後委員會因應需要決定將工作小組解散，並將有關工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為使職權及工作範圍釐定得更清晰，委員會可考慮重新成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指出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太廣，包括少數族裔及其他弱勢社群，可能無法專注於教育及青少年服務，社委會應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另有委員表示，屯門區青少年犯罪率較高，反映有需要成立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有委員則建議應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因為有關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另有委員認為，只保持成立醫療及復康工作小組及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已經足夠。

24.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如果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分別設立工作小組，將可能超出常設小組數目，分工亦可能過於仔細。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設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任期至2013年12月31日：

-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
-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6. 主席請委員提名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7.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有兩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蘇嘉雯議員	林德亮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陳樹英議員	黃麗嫦議員	嚴天生議員

28.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總票數</u>
蘇嘉雯議員	18
陳樹英議員	8

29. 主席宣佈蘇嘉雯議員當選為本屆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30.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有一項提名：

獲提名人

蘇炤成議員

提名人

陳文華議員

和議人

李洪森議員

31. 主席宣布蘇炤成議員自動當選。

32.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有一項提名：

獲提名人

周錦祥議員

提名人

李洪森議員

和議人

陳雲生議員

33. 主席宣布周錦祥議員自動當選。

34.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她呼籲委員踴躍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並依時出席有關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7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活動申領勞工及福利局撥款事宜

35. 上屆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去年工作小組運用勞福局撥款，策劃了一系列活動，並在休會期間交予不同團體統籌。其中一部分活動已經完成，惟申領撥款事宜尚待處理，社委會需討論有關安排。

36. 主席回應表示，上屆社委會原則上支持轄下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舉辦五項活動，並在休會期間，將活動交與不同團體統籌跟進。上述活動分別為「十八區手語歌匯演」、「海洋公園同樂日」、「關愛僱主表揚計劃」、「清潔沙灘同樂日暨嘉許關愛僱主」及「溝通無障礙標語設計比賽」，於去年9月至今年3月期間進行，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有關撥款如未用畢，須於3月底前歸還。

37. 主席續指，上屆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的有效簽名人為陳樹英議員、黃麗嫦議員及盧民漢議員。上述議員今屆仍是社委會委員。

38. 考慮到新一屆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需時，主席請社委會確認以

下授權安排：社委會授權上述三位議員繼續簽發支票，以確保可以在3月底前動用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有關授權只限於發還上述五項活動的撥款開支，有效至新一屆工作小組開會議決銀行戶口安排並完成辦理有關手續為止。

39. 主席表示，由於勞福局規定上述撥款務必於3月31日前用畢，而單據審核需時，請負責人於3月26日前，將有關單據送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簽發支票。委員會不會負責因未能依時送交單據而不獲發還的開支。

(四) 2012-2013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4號)

40.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依照去年做法，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

41. 社委會一致通過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

42.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並邀請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6日致函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上述活動。)

(五) 邀請加入社會福利署轄下協調委員會

(社委會文件2012年第5號)

43.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並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張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44. 張先生表示，委員加入上述協調委員會，有助加強社署與社委會的溝通，也可避免重複舉辦類似活動，確保善用資源，希望委員加入上述協調委員會。

4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與新移民有關的社會服務，屬於哪一個協調委員

會的職權範圍。

- (ii) 認為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應加入協調委員會，以加強社委會與社署的溝通和合作，有效推動社區服務，善用資源。基於同樣理由，和社署亦應派代表加入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另有委員引述自己擔任上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經驗，認為協調委員會能有效在社區推廣社委會舉辦的活動。
- (iii) 為使文意暢達，建議署方將討論文件附件 5 中的「利用地區義工資源」改為「運用地區義工資源」。

46. 社署張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新來港人士的福利事宜，屬於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如有需要，社署可安排職員加入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 (iii) 感謝委員就文件用字的建議，署方會詳細考慮。

47. 社委會一致同意派出代表加入社署轄下協調委員會。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考慮委員的意見，加入協調委員會。她並請秘書處致函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協調委員會，並將名單送交社署跟進。她續指，如個別協調委員會有多於兩名委員報名參加，可由主席居中協調。

工作小組
召集人／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6 日致函邀請社委會成員加入社署轄下協調委員會。)

報告事項

(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7 號)

48. 主席歡迎社署黃鎮標先生及林紹裘先生出席會議。

49.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50. 社署張先生向委員匯報在湖景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下稱中心)的進展。由於湖景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在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確認不反對在邨內設立有關中心，社署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申請中心裝修撥款，希望中心最快可以在年底投入服務。張先生感謝社委會一直對區內設立中心抱支持態度，而梁健文議員在過程中協助處理邨民的憂慮，更是功不可沒。

51. 有委員表示，報告沒有提供有關資源安排及服務需求的具體資料，希望社署日後可提供有關資料。另一方面，他認為社署報告用字宜更嚴謹，例如「優化」應改用「改善」。

52. 社署張先生回應表示，報告涵蓋多方面工作計劃，詳細安排尚待逐步落實。社署會在未來的社委會會議上，交待詳細活動進展。他並感謝委員就報告用字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詳細考慮。

(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8 號)

53.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5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對上述報告涵蓋屯門區中小學校及其學生的數據表示讚賞。
- (ii) 部分團體將結束辦學的舊校舍改作其他用途，希望教育局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
- (iii) 建議教育局在未來的學校規劃中，考慮適齡學生人數的變化，避免重蹈以往區內校舍不足的覆轍。此外，認為報告顯示的數據令人憂慮，關注龍年效應對學額的影響。另有委員認為，龍年效應並沒有對屯門區的學校造成嚴重影響，關注報告顯示的中學學額及學生人數在 2010-11 年度有所下跌，憂慮情況會惡化。詢問教育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屯門區的學校面對學生人數下跌的問題。
- (iv) 除了中小學校，目前區內亦有嶺南大學、珠海學院及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希望教育局將來能提供有關資

料，例如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最新的收生情況。此外，關注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尚未開學便增加學費，希望教育局能說明有關情況。

- (v) 知悉有跨境學童因未能趕及申請特殊的過關安排，以致上學時十分顛簸勞碌。另有委員表示，羅湖傳統上是最多跨境學童使用的口岸，而深圳灣口岸則自通關後，成為跨境學童乘搭過境巴士上學的另一個主要口岸，故希望教育局能進行協調工作，容許本港校巴由深圳灣口岸過關。

55.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教育局每年 9 月才向學校收集數據，故未能在本次報告內臚列所有相關數字。教育局會在 9 月收集數據後，盡快向社委會匯報。此外，財政司司長每年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教育局都會將上一年 9 月收集到的數字作初步整理。去年，教育局曾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派發刊載有關數字的「學生人數統計」小冊子。
- (ii) 小學及幼稚園學生人數增加，長遠可紓緩中學學生人口減少的壓力。然而，教育局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計劃」獲得屯門區合資格學校響應，已大大紓緩中學面對的壓力。教育局對中學未來發展審慎樂觀，希望得到學校持續配合，共同面對困難。當局亦已制訂發展方案，供收生有困難的學校申請。此外，相信跨境學童能協助紓緩中學面對的壓力。
- (iii) 教育局會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安排跨境學童過關，政府也會進一步研究加強跨境校巴的服務。

56. 主席建議，將委員的關注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57. (會後補註：教育局代表會後補充，據了解，入境事務處於羅湖管制站設有跨境學童e-道，要使用這個服務，學童必須為 11 歲以下並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並完成登記程序，而跨境學童e-道每年會於新學年接受申請。另入境事務處於主要陸路口岸(包括深圳灣)設置學童專櫃，以方便及集中處理學童過境。深

圳灣口岸為禁區，且屬內地管轄範圍，進出的車輛必須獲深圳當局批准，目前只有公共車輛及獲批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可進出該處。)

(三)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9 號)

5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58. 委員備悉社署的有關報告內容。

(四)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59. 警務處樊明昇先生匯報屯門區內 16 歲以下少年罪行、警方接獲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學生干犯涉及毒品的罪案情況。

60.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屯門區內因干犯刑事罪行被警方拘捕的少年共有 233 人，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36.3%，大部分案件均涉及雜項盜竊、店鋪盜竊及傷人毆打。2011 年 1 月至 11 月，警方接獲家庭暴力事件的報告共有 132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6 宗。學生干犯涉及毒品的罪案，2010 年全年共有 24 宗，2011 年全年共有 7 宗，按年減少 14 宗。

6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對警方願意向社委會增選委員公布罪案情況表示欣賞。惟除書面報告外，希望警方以口頭和書面形式一併匯報補充資料。
- (ii) 得悉區內有數家藥房遭淋紅油，而且在法庭審判懷疑涉事的南亞裔少年後，又再有藥房遭淋紅油。認為有人挑戰警方，憂慮區內西藥房因惡性競爭而利用青少年犯案。
- (iii) 區內南亞裔青少年人口上升，被不法分子利用犯案的機會亦增加。

62. 警務處樊先生回應如下：

- (i) 剛才口述的三類罪行情況載於警方的書面報告。
- (ii) 淋紅油案件方面，警方會深入調查犯案人士的背景，以及案件是否牽涉黑社會活動。警方已將疑犯送交法庭，案件亦已交由反黑組跟進。
- (iii) 警方關注所有種族青少年的罪行情況。南亞裔人士是社區一分子，警方會視乎整體罪行情況，制訂應對策略，例如在開學期間加強巡邏，並在學校進行宣傳工作。此外，假期及假期前後，警方刑事偵緝人員及軍裝人員會於青少年聚集的地區進行反罪惡巡邏。

63. 主席請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委員對南亞裔青少年的關注。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64. 主席表示，按一貫做法，罪案情況報告會經區議會審閱後，才在社委會會議席上派發予增選委員。委員可於區議會網頁下載最新一份報告，有關報告涵蓋 12 月至本年 1 月的罪案情況。由於下次區議會會議暫定於 3 月 13 日，上述最新一份報告並未經區議會審閱，故沒有在今次會議上派發。

65. 為響應區議會無紙化，由下次會議開始，秘書處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包括屯門區罪案情況報告發予委員。

(五) 「守法規 重廉潔」2011-2012 年度屯門區倡廉計劃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0 號)

6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梁永恆先生出席會議。

67. 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梁先生向委員簡介報告內的學生活動情況。

68.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的有關報告內容。

其他事項

69. 主席表示，社委會早前出席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舉辦的午宴及參觀活動，與醫管局代表交流意見。主席本人並收到新界西聯網贈送的紀念品擺設，該紀念品將會放置於區議員休息

室。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2 時 36 分宣布會議結束。

71. 下次會議暫定於本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2